

清代浙江厘金制度的创办 与衍生形态述论(1854—1866 年)

侯鹏

(苏州科技学院 人文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09)

【摘要】太平军进入浙江前后,浙江省两次创办厘金制度,以应付不断加重的军费负担。通过对其创办和初期衍生形态的研究,可以从一个侧面观察到地方社会能量是如何在战时被迅速动员起来的,而其最终的制度形态既来源于传统惯例的变形,又受到新的权力结构的影响。

【关键词】浙江;厘金;清代;地方财政

【中图分类号】F129(55)=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695(2012)04—0036—06

厘金作为清后期遍行各省的一种内地商业税,在创立之初全是为了应付战争之需,它是一场战争动员的产物。通过对厘金制度早期创办和衍生形态的考察,我们有机会看到各种传统社会关系和惯例是如何在战时被迅速动员起来,并通过一定程度的变形而释放出巨大能量的。而在这一过程中,各省厘金逐渐游离于“经制收入”之外的情形又多有不同,它在很大程度上又是一个地方权力重组的过程。^①下面就以浙江省为单位来考察这一过程。

浙江厘金的初次创办

浙江厘金初办于咸丰四年(1854),虽由于战争的破坏,具体规制无法详考,但从现有资料看,它是随着战争规模的持续扩大,在地方捐输的名义下产生的,是当时整个筹饷活动的一部分。在这一过程中,主要采取由各级地方官主持,委任地方绅董、行户劝办的方法。由于太平军进入浙江较晚,在较长一段时间里,浙江的战备都是布置本省防堵和协助邻省作战。早在咸丰二年(1852),浙江就调赴江西、安徽陆路各营三千名,次年二月,江苏省城危急,复又调去三千名。^{[1] 146}至南京被太平军占领后,浙江情势紧迫,巡抚黄宗汉在镇江、平望、太湖、四安、广德等要道之上陆续添兵,省城附近添设炮台,杭、嘉、湖三府正式布防。^{[1] 527}六月,衢、严二府亦开始设防。^{[2] 505—501}“统计浙江全省,杭、嘉、湖、衢、严五府陆路节节设防,海疆亦需兼顾”,防堵达十余处之多。^{[3] 107}至咸丰四年,除本省防堵外,浙江又在向荣江南大营调度下,进入徽、宁地区作战,^{[4] 373—375}“统计兵勇不下二万,每月口粮杂支多至十二、三万两”。^{[4] 599}其款项来源最初拨自省库,“业经黄宗汉先后奏拨藩、运二库银四十万,筹措藩库银二十三万,此外已无可动拨。幸合省绅士商民咸知大义,以黄宗汉于本省防堵之外,复越境设防,系维持东南大局起见,情殷报效,先后捐银一百余万,其自行团练及捐雇乡勇者不在此数。无如捐款敷衍两年,业经告罄,而以浙省捐输协济邻省者十居六七。”^{[4] 599}随着浙江在皖南的作战规模越来越大,至咸丰七年(1857),加上本省布防,兵勇数已达四万,月需银二十万两。

***收稿日期:**2012 — 03 — 13

作者简介:侯 鹏,男,历史学博士,苏州科技学院人文学院历史系讲师。

①关于厘金的创办,前人罗尔纲、罗玉东都有深入的研究。近期成果主要有周育民:《关于清代厘金创始的考订》,《清史研究》2006年第3期;徐毅:《晚清江苏厘金制度的起源与推广实态考——以1853—1865年为背景》,《历史档案》2006年第3期;徐毅:《从“专济饷糈”到“妥办善后”——同治时期江苏省厘金政策述论》,《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4期等。已有的研究都是以江苏省为单位,探讨其起源的时间和经过。厘金的创办基本上是一个各省各自为政的过程,并非一地创办,各省纷起仿行这么简单。其间涉及的地方权力重组,对传统惯例的变通等情形各地多有不同,即地方财政活动的膨胀游离于中央垂直控制的过程各异,本文即以此前从未涉及的浙江厘金的创办为对象,考察这一过程。本文所述厘金制度不包括盐厘和土药厘。

除由藩库拨给一部分外，主要出自地方捐输，^{[5] 169}其收入都交由咸丰三年(1853)创办的筹防局支用。^{[6] 723}

至于具体的捐输情形，现在还不能从黄宗汉的奏报中直接知道，只知他在咸丰三年创办捐输总局，“责成各府督饬所属，邀集地方公正绅士董司其事，分投捐输，不准假手胥吏，致滋弊窦。……旋催据各府县转据绅董将收缴捐项或银钱并纳，或以钱易银，接续解交藩库”，各捐生报捐之时，“多系店堂名号”。^{[5] 430}但根据其后的奏报，都指明浙江厘金是由黄宗汉首先创办，其一：

浙省捐厘事宜，前抚臣黄宗汉在省城设局设办，并据杭州府王有龄在前署湖州府任内于该郡试办丝、绸各捐，俱有成效。上年茶局委员金安清在嘉兴接署试办，该处本系居货多而行货少，该道籍隶嘉善，竭力劝谕，一切任劳任怨，现亦议有定章，于饷需不无裨益。惟浙省商贾往来以湖广为大宗，现在江西不靖，道路戒严，恐今岁厘捐未必如上年之旺。昨据司道府请于金华、兰溪两处仿照试行，并以宁波南北各号商人海舶生涯，较内地略为生色，可以一律劝捐，亦无非因筹款艰难，为集腋成裘之计。^①

其二：浙省自咸丰三年军兴以来，……所有捐局名目，除先设捐输局，次设助饷局而外，又于四年间前抚臣黄宗汉任内劝办厘捐，五年间何桂清任内劝办茶捐……本年四月间上江厘捐骤减，总局司道以上江客货向于杭城赴局捐厘，而省局离江口较远，难免奸商偷越，议在钱江杏埠设立分局，……于四月二十日开局，嗣据查明，客货之少，由于徽宁江西贼氛阻陷，道路不通，并非奸商偷越，应仍归于省局照常捐厘，当于七月间报明撤局在案。……浙省办理厘捐，有行商而无坐贾，本年闰五月间藩司庆廉据绅士张铸之议，面禀试办坐贾厘捐，于百中抽一，为集腋成裘之举，委令道员胡元博于六月初二日设局试行，名曰集饷局。……现已渐有成效，……已遵旨将该局裁撤，并入捐厘总局核办。^②

据此可知浙江厘金当在咸丰四年(1854)由巡抚黄宗汉创办。同年湖州府守王有龄在湖州创办丝、绸各捐，咸丰五年(1855)嘉兴创办茶捐，至咸丰六年(1856)三月进一步推广至金华、兰溪、宁波等处。咸丰七年又在杭州创办“集饷局”，专抽坐贾，并很快并入捐厘总局。

在湖州，另据《南浔志》记载，“南浔镇自咸丰四年设局抽捐，蒙前抚宪王于抽捐项内以一分派作本镇义举，四厘作局费。”^{[7] 5}这也佐证了王有龄当时创办湖州丝捐确是事实，说明当时在地方业户、士绅的协助下，厘捐征收已渐次展开，除主要用于接济军饷外，间或也顾及了地方善举事业。至咸丰六年，输往上海的湖丝税率“每包捐洋两元”，^{[8] 202}次年五月初一日起，“每包捐库平银三两”，茶捐“每引捐钱一千二百八十文”，“篓茶亦系按引捐输”，上海与此保持同步。^{[8] 228, 237}而在此前一年冬，上海方面已在苏浙交界处添设南北卡“抽收行商货厘”，“拦截稽查”，^{[8] 215}咸丰八年(1858)，又派厘局委员驻于南北两关卡，对过卡丝茶收捐填票，并发给用于与外商交易的联单。^{[8] 230}至咸丰九年，湖丝由湖至沪“须完江浙捐银七两有奇”。^{[8] 319}

值得注意的是，浙江劝办丝茶捐都可以请奖，丝捐是“随时换给湖州府印实收，准照筹饷新例请奖。茶捐一项，系金道督办，禀蒙浙抚宪批准，照新例优奖，即本商不愿奖叙，亦可移捐戚友”，这一点也被上海方面沿袭。^{[8] 202}这里所谓筹饷新例，当指咸丰三年所颁加中学额的劝捐办法。^③

综合这些记载可以确定，浙江行厘创办之初是寓于捐输之中的。正是在推广捐输的名义下，筹款的来源逐渐由商人的临时“报效”转变为经常性的按货抽取。

同样在金华府，据时任金华训导的陈其元回忆，1853年“五月，粤贼破江宁之信至，浙省大震，杭嘉等府居人纷纷迁移，

①浙江巡抚何桂清咸丰六年三月初四日奏浙江试办捐厘情形折。军机处录副档，档号 03 — 4441 — 051。

②浙江巡抚晏端书咸丰七年十一月初七日奏，朱批奏折，微缩号 31 — 2767。

③其规定“凡绅士商民捐资备饷一省至 10 万两者，准广该省文武乡试中额 1 名。一斤州县捐至 2000 两者，准广该处文武试学额 1 名。”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第 6 册，第 122 页。

大吏筹饷为协剿及防堵之用，于是始议劝捐协济。旋奉特旨饬办，署金华汉军和菊汀太守龄以余捐赈有成效，檄余专司其事。……嗣大府又委以金、兰厘捐、合郡助饷米捐等差，余一禀此意行之者四五年”。^{[9] 623}

在杭州城被攻占以前，浙江厘金都是由巡抚、府守等倡导举办，所得收入交由筹防局统一支用。这与当时其它被兵省份由统兵大员委任、直隶军粮台的做法是不同的。所委任的人员多为没有功名的地方士绅和行户。陈其元之所以能获得这个职位，是因为此前他与地方士绅办理赈灾卓有成效，而上述南浔丝捐之所以在创办之初就能够加抽善举，也是因为丝捐的征收掌握在南浔丝捐公所的手里。由于浙江卷入战争较晚，原有的行政机构得以较长时间地保持运作，浙江厘金的创办也就与那种官为倡导、地方士绅实力劝办的传统筹款方式密切相连。

至于坐贾的创办，晏端书奏折中所言“浙省办理厘捐，有行商而无坐贾”显然只能适用于咸丰七年前的杭州府，因为何桂清的奏折中已提到嘉兴府“本系居货多而行货少”，继咸丰五年创办茶捐后，嘉兴府复于第二年七月间劝捐于坐贾：

伏查嘉郡七邑，除乍浦海口外，均系坐贾。自奉委后，两月之中，本已劝有成数，惟秀邑王江泾绸行、嘉秀善三邑估衣行、善邑窑户，多方狡执，全局为之观望。迨十一月中，奉派密丞来禾，职道等会同宣布严谕，征劝兼施始得郡(群)情怡(怡)服。凡零星小贩生理较微者，均已仰体宪恩，概免捐缴；惟择其每年交易最多各业，吊取上三年出入账目，酌中定数，遵照定章，百分抽一，较之逐物逐件处处抽厘者，实免骚扰侵混之弊。统计嘉、秀两邑，认捐三十四业，每年可捐缴钱五万五千六百七十千文。惟各业生理不同，固多可以按月呈缴者，亦有销路旺于一时，如丝茧、烟叶、豆饼只能因物置宜，分别按月按季，以顺舆情，而总以一年认定数目为断，不任稍有短少。计自十一月二十五日开局起，截至年底止，各行起捐日期，早晚不一，共收捐钱一万零五百五十千。内有嘉秀两邑预缴钱二千千，桐平两邑预缴钱二千千，业已备文委解省局交收，以济军饷。此后即遵照章程，按月分解，仍一面严催外五县各将捐数赶定，另行禀报。^{[8] 171-172}

嘉兴府是商货由沪入浙的孔道，行户众多，抽于坐贾更加有利。其方法是择各行每年交易最多之业户，调取上三年出入账目，酌中定一贸易数额，再以百分抽一的比率确定一年的捐额，按月或按季缴纳，每次缴纳数额容有变化，但年额则是固定的，同时各行要预缴押款。对于行户的征收在清前期多由牙行代办。^{[10] 88}在商品经济发达，行户聚集之地，一些诸如地方善举等公共事业也常输自业户乐捐。如杭州普济堂于嘉庆十七年(1812)开堂后，“所有官绅捐资共银二万三千余两，除置田产收租外，余息发交典商，以一分五厘生息。并据盐茶众商先后环请，每引捐银一分四厘，米业买卖各商每石各捐银一厘，以资堂中经费，垂诸永久。”^{[11] 3}其中米业善捐多出自米行聚集的海宁州长安镇，“向章买卖商每石各捐银一厘”，外地买商所捐一厘随牙用代收，并在行票内“盖用买客捐收普济堂公费银一厘戳记”以备查验。^{[11] 32}地方政府只是通过牙行实行一种间接管理，并不直接过问。而到了这时，对行户的抽收则更带上战争动员的色彩，不仅劝捐行户众多，捐数庞大，而且地方政府是直接设局并过问行户出入账目。

从已有资料看来，浙江厘金创立之初，行商与坐贾并征，但即使征于行商，分卡的设立也并不普遍，而坐厘看来比重还是较大的。至1860年杭州被初次攻破前夕，江南大营每年靠浙江济饷已达72万两。^{[12] 59-60}除了厘捐而外，各种捐税的名目也越来越多，在绍兴，“粤匪之乱，自入皖南以来，吾郡即疲军粮，厘捐之外，继以户捐，六七年间，捐逾百万。居民产登百亩，名列捐单，无不憺焉。”^{[13] 263}至咸丰七年，“据称浙江省前办厘捐、茶捐尚无扰累，惟近年添设江运局、船捐局、房租局、串捐局等名目，委员董事多至百余人，所得无多而商民交困，并有幕友金朴斋从中煽弄，奸商胡锡年联络钻营，毫无忌憚，又于省城各钱店勒令领帖缴银，以致人心不服几至罢市”，^{[14] 320-321}而由上引晏端书的奏报看，为了稽查偷漏，咸丰七年省城厘局也开始设立临时的分局了。这些都表明，随着军费负担的加重，厘局规模有逐渐扩大之势。同时，厘捐的征收又是与其他各种名目的筹款混在一起，由新设立的各种局所承担。

以上是关于浙江厘金早期制度的描述。与当时其它被兵省份由统兵大员“就地筹款”不同，浙江厘金的初次创办是在原有地方行政机构的主持下进行的。在这一过程中，传统的惯行办法被尽量扩大和变形，以应付逐渐加重的筹款负担，因此其初始形态与传统的捐输、业户乐捐密不可分，它与其它各种名目的筹款混杂在一起，并有逐渐独立分化之势。只是这一渐变过程被

随后而来的战争打断了。

浙江厘金的再次创办

1861年春，李世贤率太平军再度进入浙江，以破竹之势席卷全浙，12月9日攻克宁波，29日二次攻克杭州，次年5月攻克湖州。等到1862年初左宗棠奉命领军由江西入浙时，清政府在浙江能有效控制的范围就只剩下衢州和温州两个郡城，以及定海、龙泉、泰顺等部分地方了。^{[13] 227}原有的厘金征收机构及征收记载自然也全部消灭。此后浙江厘金的征收就改隶于左宗棠的湘军，并随着军队的不断推进，渐次在占领各地重新建立。

1862年初左宗棠入浙，设后路粮台于江西广信，以转输各省协济钱粮。待衢、温等地巩固以后即于该年秋委兼署藩司道员苏式敬设牙厘总局于衢州，苏式敬委同知李寿榛办理官运甌盐至广信、饶州等处，并收取茶税，牙帖捐等。同时委知府周开锡署温处道，以同知黄维浩署台州府，移署温州知府，并劝办捐输，兼收盐茶厘税。此后随着左宗棠军队的推进，凡攻占之地厘卡也次第建立起来。1863年，绍兴被清军攻占，太平军在浙东遭遇失败。左宗棠委试用道叶熊在绍兴设立盐茶专据抽收厘税，熊卒，又以知府王庆勋，顾菊生代之，并令许瑶光兼筹办捐输。在宁波，则委派宁绍台道史致谔督率同知王元祥，知县臧均之办理。随后又将粮台由江西广信移至衢州。^{[15] 5-6}

与此同时，征收制度也得到进一步规范。当时在宁波实际主持厘局的是陈其元，1861年金华等地被太平军攻占时，他被刺伤后侥幸逃出，流离辗转至上海，经李鸿章推荐随史致谔赴宁波，又干上了自己的老本行，专司宁郡厘捐总局的事务，“于是参用江西、江苏二省成法而损益之，分设各局卡，不使苛亦不使漏，开局一月得钱七八万，至十二月遂得钱十六七万，发本境口粮七万外，尚解左帅大营饷五六万，军火器械粮米及善后局之用皆取给于此。”^{[9] 19}

在衢州，牙厘总局于同治二年(1863)六月颁布了浙省百货捐厘章程，专抽浙东行商，“访查货物成本，参核厘捐旧章，按照估计凡货物价值千文者即于是货名下注明起捐三十文，验捐减半，逐条核定刊刻颁发。至于起验处所，尤需约计道途，匀配里数。现定两起两验分别间抽，如已抽足两起两验货票相符者，查照放行。计客货自入省以至出省历经数府千有余里，每千文价值仅合抽钱九十文”，^{[16] 1}浙江厘金两起两验制至此成形。浙东厘金收数也随着征收制度的完善而有了很大增长，据陈其元回忆“同治癸亥(1863)一载之中竟得二百余万，遂以资肃清之功焉”。^{[9] 19}

1864年3月，清军攻占杭州城，厘金制度进一步推广至全省。“自省垣既复，移设牙厘总局于杭城，并择各郡县冲要市镇分设厘卡，令知府高卿培试行票盐，卿培旋擢浙江运使，仍督办牙厘总局。当大乱之后，更章之初，浙东、徽州课厘日有起色。”^{[15] 7}当浙江战事结束，浙江十一府共设八府局(杭、金、严三府不设)，直隶于省城牙厘总局。府局之下又于各县城或附近设正卡(局)若干，正卡之下又设有征税及查验之分卡若干，对于分卡，正卡又可称局。局卡的隶属关系基本是以行政区划的层级为标准，由府局统辖属卡而受成于省城，浙江厘金征收机构至此方才完备。^{[17] 6-7}

在税率方面，面对当时巨大的战争破坏，左宗棠于同治三年(1864)五月应杭州地方所请，照原有税率加抽一成，并于验捐征收，不另行填票以归简便，所得收入主要用于地方招抚难民，收养婴孩等事宜，^{[16] 6}当时的杭州善堂绅董亦名其为“靠厘”。^{[11] 1}这样，浙江厘金的税率就变为值百抽十。

在征收制度上，由于新占领的杭嘉湖地方“河港分歧，非若浙东金衢严宁绍等府一水直达，可以分别起验间卡抽收厘捐，应于货物经过之头卡照章并收起验厘捐一次，以后经过浙西各卡照票放行。倘浙西货物转运浙东，仍照浙东章程分别起验间卡抽收，其由浙东贩运浙西货物亦即由浙西头卡并抽起验一次。”^{[16] 5}随着占领区的扩大，原有的浙东百货两起两验的抽收办法在浙西变通为一起一验。此外，由于浙江杭嘉湖三府遍地蚕桑，丝捐征诸客贩难免疏漏，遂于同治三年改为由负责收购乡丝的丝行向乡民收取，所收捐数填于丝捐联票，并逐张贴于出运护照上，再由客商携至沿途各卡查验。^{[18] 2}而浙省茶捐“前于同治二年分别箱篓袋茶按引计捐”，^{[19] 1}至同治五年(1866)，为避免商人沿途绕漏，遂规定对茶叶按箱、篓、袋的不同，“由头卡总抽以后即

不再抽，但验厘捐各票，查明箱篓袋斤件数目盖戳放行，如有斤件数目不符，并有经过头卡并不完缴厘捐，至第二卡三卡始行查获者，除补缴正项捐厘外，均加三倍示罚”。^{[19] 4}

与前期迥异，丝、茶二捐此时再没有请奖一说，它们在战后都已成为一项固定税收而不再借用朝廷捐输的名义。只有个别地方附加如丝、茶塘工捐，因系为修筑浙省海塘而抽，仍可请奖，茶塘工捐于正项下每引代收一两，“仍照海塘捐输章程给予奖叙以昭激励”。^{[19] 4}丝塘工捐在同治初年“于正捐之外每包捐洋四元作为塘工经费填给捐票，准其归入海塘捐输案内一律请奖”。^①

余论

随着浙江全境硝烟散尽，一整套以征于行商为主的厘卡制度也逐渐在这残破的土地上浮现出来。与 1861 年以前不同，这时促使浙江厘金制度繁衍的权力来源是握有地方军事实权的督抚，所得也由其自行支配，中央难以过问。由于其支出大头在地方留防各营薪饷，就与后来的浙省防军支应局成对口关系，“防军司出，牙厘司纳”，各司收支。^②光绪三十二年(1906)巡抚张曾敭奏请两局合并，改称“浙江全省厘金收支总局”。^{[20] 68}浙江厘局在清后期已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财政局所，上行公文一般是藩司与会办联署。以下还有各种委员，司事、巡丁、杂役负责日常事务，委员亦用候补官僚，^{[17] 7-8}其地位在已“几与藩、盐、粮、关并峙，而藩司又实总其成”。^③

浙江厘金制度不断繁衍扩散的过程同时也是其替代原有税收权力结构的过程，表现之一是，一些地区的常关征收迟迟无法恢复。1864 年牙厘总局移设杭州后，知府高卿培在增订厘局章程的同时，将原南、北新关划归厘局并收划解。^{[14] 227}该年十月，左宗棠上奏以北新关关书、巡役等勒索无度，试办三月捐数寥寥，而厘金收入因此减少为由，请缓开北新关以纾商困，并由厘捐抵充关税，得到清廷批准，此后北新关应解杭州织造工料及各项衙门办公经费每年钱 12 万串就统由浙江厘局拨付。^{[21] 47}同年，原浙海关乍浦、头围二口亦因“失守之后商船四散”由左宗棠奏请停办，^{[21] 2}次年南新关亦停设。^{[22] 22-23}此后每届新巡抚上任，清政府都要求重开北新关和乍浦、头围二口，而这时，原北新关等所处地方厘卡已遍地张网，早已无常关容身之地，地方督抚遂都以生意萧条，税厘并征恐碍商情损及厘捐为由搪塞过去。^④这样，直到 1896 年杭州开埠，海关设立以前，浙西地区都只有厘卡在征税，浙东与浙西之间乃至远达上海的大量商品交易都成为浙江厘局的囊中之物，常关无法染指。直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北新关才恢复关务。^{[23] 80}劫后余生的清中央政府被迫吞下财权失堕的苦果。

与初次创办不同，浙江厘金的第二次兴办是在原有地方权力机构彻底瘫痪的情况下，由来自省外的地方统兵者就地筹饷，重新设计的产物。其征收机关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财政局所一直持续至清末。^⑤从事地方厘金征收的委员也多为没有正式功名的候补官员和士绅。^⑥其所得游离于经制收入之外，支出详情中央政府无法确知。在镇压太平天国战争中积聚起来的社会能量就这样在战后逐渐衍生为一种不受中央政府控制的地方财政制度。

参考文献：

-
- ①《浙江清理财政局说明书》，上编岁入门，第二类收款，第九款捐输，第二项塘工款。
- ②《抚部院增批咨议员陈敬第裁撤厘局质问书》，《浙江官报》宣统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九期，文牍类第 162 页。
- ③浙江清理财政局编：《浙江清理财政局说明书》，上编岁入门，第二类收款，第六款厘金。
- ④参见民国《杭州府志》卷六十四，第 25 — 36 页。《马端敏(新贻)公奏议》，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 年影印本，卷五，第 10 — 11 页。《合肥李勤恪公(翰章)政书》，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1967 年影印本，卷三，总第 299 — 305 页。《谭文勤公(钟麟)奏稿》，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4 年版，卷七，第 17 — 18 页。刘秉璋：《刘尚书奏议》，奏议卷二，第 5 — 6 页。
- ⑤宣统元年四月十六日，浙江厘局裁并，改隶藩司分科治事，被列为藩署六科中的“厘税科”，其独立地位方告结束。参见《抚部院增奏裁撤厘局收支等局归并藩司接管摺》，《浙江官报》，宣统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期，奏折类第 91 — 92 页；《抚部院增奏各司道试办分科治事摺》，《浙江官报》，宣统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期，奏折类第 114 页。
- ⑥据宣统元年的记载，浙江厘局总局各职位的人员出身多为监生，官阶多为候补或试用之类。(参见《浙江官报》宣统元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期附表《省城各衙署局处所职员姓氏籍贯出身一览表》。)而光绪二十九年浙江举办认捐时，其承办人则多为各业商董，有一些还拥有正式功名。参见《浙江认捐总局认捐全卷》中的各业原认禀详。

-
-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五册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 [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七册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3.
- [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八册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3.
- [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十六册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4.
- [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十九册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5.
- [6]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二十一册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6.
- [7] 周庆云. 南浔志:卷三十五 [M]. 1920(民国九年).
- [8]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 吴煦档案选编:第六辑 [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3.
- [9] 陈其元. 庸闲老人自叙 [M]. 石印本. 光绪.
- [10] 方行, 等. 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中)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 [11] 丁丙. 乐善录:卷三 [M]. 刻本. 1901.
- [12] 徐和雍, 郑云山, 赵世培. 浙江近代史 [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2.
- [13] 南京大学历史系太平天国史研究室. 江浙豫皖太平天国史料选编 [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3.
- [1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七册 [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 [15] 丁丙. 平浙纪略:卷十四 [M]. 影印本.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4.
- [16] 浙江通省盐茶牙厘总局. 浙江新定百货筹饷捐厘章程 [M]. 铅印本. 光绪.
- [17] 顾家相. 浙江通志厘金门稿:卷上. 铅印本. 1919(民国八年).
- [18] 浙江丝捐酌定章程 [M]. 刻本. 1864(同治三年)
- [19] 浙江通省丝茶牙厘总局. 茶饷章程 [M]. 清抄本.
- [20]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光绪朝朱批奏折:第七十五辑 [M]. 北京:中华书局, 1996.
- [21] 左宗棠全集:奏稿卷十一 [M]. 长沙:岳麓书社, 1987.
- [22] 杭州府志:卷六十四 [M]. 1922(民国十一年).

[23] 祁美琴. 清代榷关制度研究 [M]. 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4.